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台州港大麦屿港区杭钢（玉环）汽摩配智能制造中心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施 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台州港大麦屿港区杭钢（玉环）汽摩配智能制造中心配套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初步设计已由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玉发改审（2026）25 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 台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以 浙台港航交许（2026）5000005 号 批复或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 玉环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9.34%；银行贷款比例:80.66%，招标人为 玉环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台州玉环大麦屿港区。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本项目拟建码头位于台州玉环大麦屿港区普竹作业区东端、乐清湾东岸的箬笠礁处，与江岩山隔海相望。建设规模：新建1座通用码头，布置2个10000吨级通用泊位，泊位总长337m；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290万t/a，其中件杂货和散货设计年通过能力分别为228万t/a和62万t/a。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码头平台、2座接岸引桥、1座变电所平台、拆除1座老码头、水电配套工程、装卸工艺及设备工程、港内水域疏浚等。水工结构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疏浚工程量约156万m³。（项目技术标准）。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工程、装卸工艺及设备工程、供电照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暖通及临时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

2.4 监理标段划分：1个，监理服务期：970 日历天，备注：施工准备期60日历天，施工及交工验收54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365日历天。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自2021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一个标段5000吨级及以上新建沿海码头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_____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17日前（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7 14:3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部门：台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电 话：0576-88859019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江滨路46号
邮 政 编 码：3180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玉环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126号
邮 政 编 码：317600
联 系 人：徐光辉
电 话：0576-87221051
传 真：
电 子 邮 件：yhjttz@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
邮 政 编 码：310000

联系人：吴素均
电话：15824491413
传真：/
电子邮件：231845135@qq.com

招标人：玉环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